

陕西省自然资源学会 地质勘查与绿色矿山 专业委员会文件

陕自资地勘绿矿专委〔2026〕2号

地质勘查与绿色矿山专业委员会 关于公开征集专家库成员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、地质勘查与绿色矿山领域专业技术人员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领域高质量发展要求，汇聚全省地质勘查与绿色矿山领域的专业智慧与力量，优化专家人才结构，提升技术咨询、项目评审及行业服务的工作质效，为陕西省地质勘查、矿山开发、生态修复、绿色矿山建设等工作提供坚实智力支撑，陕西省自然资源学会地质勘查与绿色矿山专业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专委会”）决定面向社会公开征集专家库成员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对象

长期投身地质勘查、矿山开采、绿色矿山建设、生态修

复、地质灾害防治、矿山安全生产、矿业权管理、地质测绘、资源储量核算、固废综合利用、水土保持等相关领域，在科研、教学、生产、管理、技术服务等岗位任职的专业技术人员与管理人员。

二、入库条件

(一) 政治素养与职业道德

政治立场坚定，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严格遵守宪法法律及行业规范；恪守职业道德，坚持原则、廉洁自律、客观公正、作风严谨；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，无违法犯罪、学术不端及违纪违规处分记录，未被列入行业失信名单。

(二) 专业能力与资历

1.基础资历：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拥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在地质勘查、绿色矿山相关领域全职工作满8年，具备扎实的专业理论功底与丰富的实践经验，能够独立承担技术评审、咨询论证、现场核查等工作任务。

2.专业资历：矿山安全生产领域专家需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；矿业经济、工程造价领域专家需持有高级会计师、注册造价师等执业资格证书。

3.业绩要求：熟悉行业技术标准、政策法规，主持或核心参与过省级及以上地质勘查项目、绿色矿山创建、矿山生态修复等重大工程，取得显著工作成果或获得行业相关荣誉奖项。

(三) 身体与年龄条件

身体健康，能够保障完成评审、咨询、现场踏勘、技术

培训等相关工作；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，资深专家可放宽至70周岁。

(四) 限制入选情形

受过刑事处罚或被开除公职；存在虚假申报、学术造假、违规执业等行为；公职人员离职后违反从业限制规定；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不得入选的其他情形。

三、专业方向分类

申报人原则上选择一个专业方向申报，分类如下：

(一) 地质勘查类：地质矿产（含区域地质、矿产地质、资源储量核算），水工环地质（含水文地质、工程地质、环境地质），测绘地理信息（含地质测绘、地理信息工程），地质灾害防治（含地质灾害调查评估、勘查设计、隐患监测、应急勘查、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普查）。

(二) 矿山开采类：采矿工程（含充填采矿、矿山边坡治理与防护），矿山工程（含绿色矿山建设与评价、矿山智能化建设运维、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、矿产资源规划配置）。

(三) 生态修复类：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（含矿山生态修复、土地复垦、土地综合整治），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（含水生态修复、林草湿生态修复），环境科学与工程（含矿区污染治理、固废综合利用、土壤学、生态学）。

(四) 综合管理类：矿山安全工程（含矿山安全生产管理、应急救援管理），矿业权与资源管理（含矿业法律合规、矿产资源规划、矿业经济、行业政策研究），工程管理（含

工程造价、招投标管理、技术质量管控)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征集采取单位推荐和个人自荐两种方式，申报流程如下：

(一) 材料填报

如实填写《陕西省自然资源学会地质勘查与绿色矿山专业委员会专家库申请表》，完整填报个人基本信息、工作经历、职称资格、业绩成果、获奖情况等内容，确保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(二) 材料审核

单位推荐的，由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加盖公章；个人自荐的，需提供从业证明、业绩佐证材料，或由2名及以上业内资深专家出具推荐意见。

(三) 材料提交

申报人需提交以下材料（纸质版1份+电子版PDF扫描件，电子版命名格式：专家库申报+姓名+专业方向）：

- 1.签字盖章后的申请表原件；
- 2.身份证、学历学位证书、职称证书、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（需与原件核对一致）；
- 3.业绩证明材料；
- 4.无犯罪记录证明（线上开具即可）。

五、报送时间及方式

截止时间：2026年5月31日

纸质材料邮寄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区飞天路588号1号楼
1202室

联系人：刘团委 许军利

联系电话：029-85876842、18691023402、17782718608

电子邮箱：2065688647@qq.com（邮件主题标注：专家库申报+姓名+专业方向）

六、审核与入库

专委会将组织评审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、复核与遴选，择优确定拟入库专家名单；拟入库名单将在陕西省自然资源学会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，接受社会监督；公示无异议后，由专委会发文确认正式纳入专家库。

七、专家库管理

（一）动态管理。专家库实行任期制，每届任期5年；专家个人信息（如职称、单位、联系方式等）发生变更的，需在15个工作日内告知专委会进行更新；任期届满前通过复核的，可续聘入库。

（二）履职规范。入库专家应当服从专委会统筹安排，客观公正履行职责，严格遵守回避、保密、廉洁等工作纪律；按时完成委托的技术评审、咨询论证、现场核查、行业培训等任务。

（三）退出机制。对弄虚作假、违反职业道德、不履行专家义务或违规违纪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入库资格；因身体状况、工作变动等原因无法履职的，可申请退出专家库。

八、专家主要职责

（一）参与地质勘查项目、绿色矿山建设、矿山生态修复、资源储量核算等项目的技术评审、方案论证及验收核查

工作；

（二）为专委会提供行业政策咨询、技术指导、标准制定等智力支持；

（三）开展行业技术交流、科普宣传、人才培养、学术研讨等活动，助力行业技术进步；

（四）完成专委会委托的其他地质勘查与绿色矿山相关技术工作。

附：《地质勘查与绿色矿山专业委员会专家库推（自）荐申请表》



2026年3月23日

附件

地质勘查与绿色矿山专业委员会 专家库推（自）荐申请表

填表日期：2026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照片
民族		籍贯		健康状况		
政治面貌		最高学历		最高学位		
所在单位				单位通信地址		
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				最高学历 专业		
联系电话				电子邮箱		
拟申请专家库 方向（某一大 类下的子方 向）						

